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6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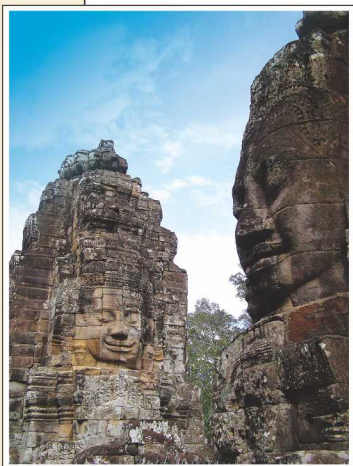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教學相長，傳承有緣——指導真理大學宗教系實習生七年有感

- ◆ 活動報導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暨兒童學佛營心得與感想
- ◆ 寺院行政篇 ㊟ 論寺廟、教會(堂)財團法人登記的適法性～北投法雨寺案例
㊟ 清水寺訴訟案後續報導
- ◆ 佛寺巡禮 姑蘇城外寒山寺 寒山歸去寺歸來
- ◆ 佛教藝術 筆刀硯墨 隨它來去——拾得法師 游藝當行禪

目錄

- 2 九一九凡那比風災
水淹大高雄、梓官鄉碧瑞禪寺再受重創
- 3 教學相長，傳承有緣
——指導真理大學宗教系實習生七年有感
- 6 【活動報導】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學生
暑期實習暨兒童學佛營心得與感想
- 19 【寺院行政篇】
● 論寺廟、教會(堂)財團法人登記的適法性 ~北投法雨寺案例
- 27 ● 清水寺訴訟案後續報導
- 31 各項捐款明細
- 32 盂蘭盆法會收支表
- 33 【會館活動報導】七月盂蘭盆法會
- 34 【佛寺巡禮】
姑蘇城外寒山寺 寒山歸去寺歸來
- 38 【佛教藝術】
筆刀硯墨 隨它來去——拾得法師 游藝當行禪



◎本期封面圖蒙 吳志仁居士提供 【攝于柬埔寨吳哥窟—微笑高棉】



編輯手記

林蓉芝

每年一次農曆七月地藏法會，過去都是煩勞北部道場發心南下支援，近年來，感恩燕巢清照寺心義大和尚及心慈法師的鼎力相助，由於會館信徒與師父們結緣甚早，更添法會殊勝圓滿，功德無量！

佛寺協會與真理大學宗教系建教合作已多年，本屆五位學生自七月一日起開始兩個星期的實習課程，今年因本會與甲仙仙溪蘭若合辦為期五天的兒童學佛營，乃特意安排讓學生投入參與兒童營隊，加上事前幹訓，足有七天，規律嚴肅的佛門禮儀以及早起晚睡照顧小朋友的團隊生活，對這些初入佛門養尊處優的大學生而言，總有些適應上的困難，比較起過往來會實習的學生，確實辛苦許多，所幸在營主任天琳法師豐富經驗的教導及帶領之下，也是全新的生命學習與體驗，更因彌足珍貴而回憶無窮。

本刊上期報導林園鄉清水寺因信徒爭議遭地方主管機關暫代接管乙案引發眾多關切，同屬百年古刹的大林昭慶寺，81年亦因暫代管理人引發信徒爭議，嘉義縣政府取消原公告確認信徒名冊，雙方訴訟至今十餘年，高等法院仍不予裁定「信徒身份確認之訴」，相同案例，因承辦人主觀意識而有截然不同的命運，尤其令人費解，何謂「暫代管理人」？並且，據查

，高雄縣轄內竟有一百多間寺廟係由暫代管理人管理，為何「清水寺」獨蒙厚愛關照？到底主管機關有無權限取消(暫代)管理人職務，甚至接管，因事關宗教主權與自治範疇，協會將持續寄予關注與協助。

位於台北陽明山上的法雨寺，早年為解決使用國有土地的問題而成立財團法人，將原設信徒大會改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組織，唯五席董事由上屆董事長提名產生，因董事長圓寂，自無法提名新任董事，本案經台北市政府呈轉請示內政部後函示：「由現有四名董事先行互推一名董事長，再由新任董事長提名補選一名董事」，因四名董事中唯有一名具有僧伽資格，依此應可順利解決繼承問題，然因其餘三名董事及總幹事皆有意另推董事長人選，而向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聲請，以內政部指示有違法雨寺原章程規定，請求裁定章程准予變更，最後，肇因法院未能尊重內政部意見，從此，雙方展開爭訟多年，令人質疑的是，區區寺廟董事，並非實質財產捐助人，其法律地位豈可超越宗教之最高主管機關內政部？

諸多案例一再顯示，目前無論是信徒大會或董事會，法律確有未逮之處，也連帶影響宗教之正常發展，內政部應思考解決之道，方為上策。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普忍、道笙、修熏、真常、蓮儼、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宓雄、唐懿慈、吳語蓉、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 5212629 · 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寺眾、志工忙著整理家園。

九一九 凡那比風災

水淹大高雄 梓官鄉碧瑞禪寺再受重創

去年八八水災方才修復、連夜豪雨擋不住的大水，淹沒了四尺高的柵門，碧瑞禪寺汪洋一片，大雄寶殿、地藏殿、客堂無一倖免，連一人高的布袋和尚、觀音菩薩都落難，差點隨水漂流，受創情況歷來首見，期教界共寄予關懷。

碧瑞禪寺聯絡電話：(07)617- 2733



教學相長，傳承有緣

指導真理大學宗教系實習生七年有感

■林蓉芝



▲走入校園爭取認同、積極參與學術發表。

壹 突破宗教藩籬

2000年，民進黨執政，內政部因陳水扁總統宗教政策白皮書首設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林本炫教授與我因同時被推選為宗教團體法草案六人小組而熟識，林教授當時任教於淡水真理大學，緣由他的引薦邀請，我於2001年5月17日首度走進大學校園，將宗教法令及寺廟行政實務向學術界表達佛教之觀點，也開始了佛寺協會與真理大學長期的建教合作關係，雖不久林教授即離開真理大學，唯歷任系主任陳志榮、張永明、張家麟、蔡維民教授等，即使宗教信仰不同，對佛寺協會都非常關照、愛護，甚至，輔仁大學陳重光主任與鄭志明教授，玄奘大學黃運喜主任，佛光大學姚玉霜教授，南華大學...等，佛寺協會雖以結合並維護寺院僧團權益為成立目的，無意間，卻也跳脫傳統教會的作法，個人也因此與學界諸多教授結緣，增廣知識，其中，尤以跟真理大學配合關係最為持久，可謂相得益彰（附件一）。



▲真理大學蕭進銘老師表示：佛寺協會一直是學生實習首選。

貳 七年建教合作

佛寺協會不同於其他佛教團體，不以弘揚佛學，引導信仰，吸收教徒(或會員)為目的，與真理大學的建教合作始於2003年，初時，暑期實習是宗教系學生的選修課程，2005年改為必修課程，原訂一個月實習時間，應我的要求縮短為兩個星期，學生到協會來，單純為學習課外知識、瞭解寺廟組織運作實際情況及種種相關法令規章…等，雖以佛的教法待人，卻從未要求依佛教儀軌行之，因此，來協會學習的也不以佛教徒為限，彼此互得自在（附件二）。

第一次來的學生三人，當時協會尚未建設會館，乃向聖桂師父商借大覺寺設於建工路的般若圖書館，三位頑皮學生與師父間也有許多令人莞爾的互動，今學生或已成家立業，而師父後來也在萬般無奈下離開了大覺寺，世事變幻無常，令人無限唏噓。

參 身教重於言教

因時間有限，總是分秒必爭，傾囊相授，除了法令教材，案例分享及參訪道場之外，也希望藉此難得機緣帶大家認識高雄的美麗與熱情，相信這對他們而言，是一生中彌足珍貴的經歷，事實證明，多數同學真的從此愛上高雄，也把佛寺協會當成自己娘家一般，其中，多順利升上研究所，也有考上輔仁大學研究所的，這些大孩子，也未令我失望，每逢重要活動，總想回來幫忙，尤其，宏泰與儲珞連續四年暑假來高雄，淑麗則是每回得知我北上真理



▲ 深睦法師代表頒發實習生結業證書。

，總特別安排請客、敘舊，協會更不時收到學生寄來名產及禮物，回饋之心溢於言表，令我甚感寬慰。

近兩年，特別安排讓學生參與每年例行針對道場師父舉辦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學生第一次跟這麼多師父一起上課、生活，感覺跟學校很不同，即使信仰不同也深受師父們認真求知上進的態度感動，尤其比較學校上課的秩序，感覺天差地遠，原本，出家人的威儀及精進的精神，是如此不受時空與年齡的限制，恭敬之心油然而生，這樣的身教是重於言教的。

今年來的五位同學，因參與兒童學佛營隊，是比較辛苦的，早起晚睡加上照顧小朋友，從備受呵護到付出服務，期間的角色轉換或許有所挫折，卻也是難得可貴的體驗，磨練自己於失敗中不斷調適成長就是最好的修行，看著學生們即使難熬也順利達成任務，我雖不忍也有幾分欣慰，相信他們這一次的實習經驗，會比學長學姊們還豐富許多。

藉由同學間的口耳相傳，佛寺協會在十餘

個實習單位中，屬最熱門首選之一，因此，能夠來此實習的，也多是品學兼優的同學，我很珍惜這樣的因緣，更因家中兩個女兒曾外出求學(十年)，將心比心，視如己出，更是竭盡所能，希望培養後起之秀，傳承有緣，起碼讓這些青年學子對佛教能有一新耳目的觀感，尤其，避免陷入僵化的制式思維，至於收穫成果如何，也端看個人造化了，期間，97年實習生紘任的表現，自動參與早晚課、協助市場買菜、隨師兄師姐至往生者家裡助念…等，就令我印象深刻、由衷嘆服。

肆 暫停建教合作

「光陰似箭、歲月如梭」是年少時寫作文的習慣用語，到真的警覺時不我予卻已近耳順，數十年來雖學養、才德俱疏，在菩薩加被、佛門慈悲之下，得暫棲一席之地，已至誠感恩，基於護教之心，多年教學相長，僅盼廣結善緣，學界與教界能彼此互敬互重。近年，經多方努力、爭取，政府已逐步實施「宗教行政人員特考」，但願，有一天，來會實習的學生能夠奉獻所長，成為國家棟樑、人民公僕。

無論貧富貴賤、生老病死總是公平對待每一個人，考量自我體力、精神逐漸衰退，未竟之事尚多，只好暫停與真理大學建教合作；休息，是為走更遠的路，感謝真理大學師生長久以來的支持配合，佛寺協會仍隨時歡迎回家，期待有緣再會。



▲ 身教重於言教—視學生如家人。



▲ 兼備知性與實務的校外教學。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學生

實習心得與感想



林佳儀

真理大學每年的暑假實習，高雄的中華佛寺協會一直是最熱門的地點，大家可都是搶破頭的呢，很幸運這屆的實習終於輪到我們了，七月一號實習才開始，我們五個人三十號晚上就等不及先來到這我們期待已久的土地，一下車就被高雄熱情的風微微吹過，頓時間我們大家都同時大叫，啊！！太熱了吧，真是太誇張了，都晚上九點了耶，哈我想這就是我們對高雄第一秒的體驗。一抵達佛寺文教會館，我們就立刻被會館的莊嚴氣氛震懾住，走進大門看見一尊莊重威嚴但又不失平和沉穩的釋迦佛陀像，讓人肅然起敬卻沒有壓迫感，接著早已等待我們許久的熱心師兄就引導我們到四樓的房間，讓我們早點休息，準備接下來約達兩個禮拜的實習課程。第一天一早我們就見到了學長姐們口耳相傳已久的超級大好人——「林姐」，林姐果然很親切熱情的向我們自我介紹，和討論在學校所學相關科目和實習期間希望學習方向，接著就帶我們去參觀這次實習中將會進行的學佛營所使用的活動場地，而這次與歷屆較不相同的是，我們將加入天琳師父與中華佛寺

文教會館所合作的「樂活一夏兒童學佛營」活動將為期五天四夜，在前往大寮的途中，林姐特地跟我們介紹這次學佛營的料理是由一位從英國劍橋畢業的大廚來統籌的，我們疑惑為什麼要特地請如此講究的廚師來料理素食，林姐就對我們說，民以食為天，小朋友們來參加學佛營能夠真的帶回家放在記憶中，不一定能記得多少的佛家經典、記得自己念了多少的經，但如果能讓他們感覺到素食原來也能這麼好吃，青菜蔬果也能如此美味，能開心吃素菜、用親身感受素食的生活體驗，加深這次活動的印象收穫，那對她來說就已經很值得了，我們由此可知林姐對孩子們的細心和心意，也能感受到林姐有多麼疼愛孩子，這是我自己心中第一種感想。接著我們就開始上宗教寺廟行政實務和法則，從基礎開始再帶實例讓我們更容易了解組織形態和類別，這一天短短的時間裡，很多在學校上了整整一學期我都搞不懂的行政類別、細節、登記等，都變得淺顯易懂，也比直接上公文寫作或法條都來的有趣又不枯燥，真的就像林姐常說的一句話，事倍功半、事半功

倍，活生生的貫徹在我們的課程之中，再加上有許多親身實例可以拿來舉例和很多資料給我們，讓我們更容易的吸收，並且讓我們直接看實際案例的公文函，讓我們自己細看和討論找出問題，引導我們要如何發現不合理處，讓我們自己加深印象，真的好希望好希望林姐能來真理大學授課，那真的會是我們真理學生的一大福報！再接下來是連續兩天的幹訓時間，第一天先跟著天琳師父開始五點半的早課，細說一些活動期間的細節和宗旨以及師父的期許，且跟著柴山會的朱訓智老師實際走訪一次柴山的路線，老師一路上帶領著我們觀察柴山的生態和面臨的危機，並向我們分享許多生活經驗和環境破壞，希望我們能引以為鑑，許多古蹟美景、動植物都因為我們人類的無知和自私遭受傷害甚至消失，下一代能不能見到這些文化歷史的累積，都掌握在我們的手中，它們非常需要我們的保護和留心對待，再來就是學佛營小菩薩們的報到日了，第一天因為大家的分工合作很圓滿的完成報到種種的項目，小菩薩們都十分活潑有禮貌，第一天的互動一切非常順利有趣，雖然曾經有帶過淡水國小讀經班的經驗，但一對一的伴讀和這次的活動相比還是有所差別，很多事情都是第一次，有些經驗很新鮮、但也很苦惱，小朋友有自己的想法、個性，以及與其他志工夥伴的磨合經驗，很多都是需要我們從頭學起的，在不同的人身上學會不同的經驗、不侷限於什麼人什麼身分，當學則學。

在課程當中，天琳師父有安排關於安寧病房的真實故事「悲傷史瑞克」，希望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好好把握能掌握的當下，珍惜每一秒的擁有。接著進行到了小菩薩們最最期待的柴



▲營主任天琳法師親自教導小菩薩們學佛行儀。

山之行之，這次由許老師帶領我們這一小隊上山去探險了，一路上遇到許多小猴子，小菩薩們都非常興奮，一直很踴躍的問老師問題，也很認真的聽老師的講解，我想這趟行程有可能是他們最深刻的記憶了，晚上的傳燈時間，在蠟燭微亮的燈火中，漸漸為這次的學佛營劃下感



▲「民以食為天」為讓營隊學童對素食留下美味印象，特聘專家指導，煞費苦心。



▲參觀台灣第一古刹竹溪寺，住持資定法師介紹古蹟與歷史。

性的句點。營隊最後，看著小菩薩們一天比一天進步很開心，但面臨即將的分離也很令我們感傷，和孩子們的相處是滿懷收穫的，許多經驗和磨練不只影響小朋友其實也是訓練自己，一個活動的形成，來自四面八方，不同的人、聲音、立場，但就像林姐說的，學習包容和觀察，試著訓練自己分辨是非，不讓別人輕易影響自己的直心，相信這趟實習，讓我們都學習到很多，活動之間的安排、團體的相處等。學佛營結束之後，林姐帶領我們陸續參觀較具代表性的佛寺、會館，讓我印象較為深刻的是位於高雄縣大樹鄉的佛光山、台南竹溪寺以及慈濟靜思堂，一進到佛光山就感受到莊嚴壯觀，經過師父的介紹才知道，在從前其實是一片荒蕪，經由星雲大師於一九六七年開山以來再加上各方僧俗弟子無私的奉獻，才成為國內最大、全世界具代表性的佛教聖地，我們從不二門進入前往大雄寶殿，一路上經過地藏殿、大智殿，進到了大雄寶殿，整個殿內的環境讓人心

輕易的安定下來，牆上的佛像、屋頂上的木雕和大門邊上的雕刻精細，但也各具意義，大門上的大雄寶殿四字即由張大千大師所提，導覽師父還說到，佛陀皆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因此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的臉像都是一樣的，而殿內的三寶佛金容也都相同，唯有手持不同法器才能分辨，也有人說三寶佛代表前世今生和未來，端看每個人心念見解不同，接著我們沿著東禪西淨走到佛光緣美術館，裡面的藝術品不但精緻之外還十分的活潑現代，其中一項的主題是龍，藝術家使用的是各種不同的素材來呈現龍的樣貌，各個作品都具生活化又精緻。我們還去了位於台南的竹溪寺參觀，它是全台灣最早的佛寺，以前開始是稱為竹雞寺，到大雄寶殿參拜很幸運見到了台灣的四大名匾之一「了然世界」，不只這塊匾額，包括了佛桌和大殿旁邊的一座亭上面提「唯善為寶」都是好幾世代以前流傳下來的古蹟古董，看到裡面的神像都跟其他寺廟不相同格外特別，真不愧為台灣第一間佛刹，親切的師父還帶我們去參觀了鎮廟之寶，是許多年間包括乾隆、嘉慶、道光、光緒年間的牌匾和佛陀像以及各神尊畫像卷軸都讓我們大開眼見、看得目不暇給，而且竹溪寺的師父們都好熱情而且很風趣，還說了許多關於寺前亨哈二將的故事給我們聽，真的很有趣又好笑。這幾天在林姐身邊學習，看了許多也聽了許多，不單是豐富的專業知識還有更多是對人生的想法和做事態度，也很開心這些日子在協會中遇見的師父們以及台南竹溪寺的師父，所有師父師兄姐們的親切和熱情，都會好好放在心中，也謝謝這次有機會能到佛寺會館實習，希望有機會再來到這個寶山，裝更多更多的珍寶帶回去，學習運用並好好放在心上。



林杰民

我這一次去實習，除為了得到課程之中的必要分數之外，就是為了自己到高雄實際的走一遭，來到中華佛寺協會實習，是一趟非常愉悅的時光，不光光只是得到以往實習的一些實務學習與認識，而還得到很多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重要課程，在這一段時間之中，我經歷了宗教行政實務上的案例課程與實地的參訪宗教團體，與讓我參與的營隊活動全都是我此次實習的重要經驗與學習之課題。

在佛寺協會所學習到的宗教實務，讓我深刻的體會到，台灣政府與宗教團體的互動中有著極大的鴻溝，使得我們經常會見到一些新聞上充斥著宗教的負面新聞，這並不全然是宗教團體的問題，而是我們的政府沒有適當的去執行台灣人民所賦予的公權力，反而有著一些過度壓抑或是完全放任的態度，簡單來說，對宗教團體是用極為兩極的方法來控管，這樣反而形成了許多的模糊地帶，使得一些自稱是宗教

團體與心懷不軌的神職人員，有著危害本國人民的機會，但是為何會如此？這根本就是因為宗教相關法令並未制定周詳而造成的，其中有著莫大的問題，而這一些零零種種關於行政部門與執法者的行為與態度是如何處理，就是我在佛寺協會藉由秘書長（林姐）的指導之下所得到的！

實習中的一段營隊活動，我們成為臨時志工，又使我更加體認到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極其重要，因為不論是誰，就算是領導者也有可能與志工之間產生一些誤會，而這一些誤會能否化解，就得靠我們每個人的天賦，因為有時人會在彼此之間產生一些誤會，所以我們需要用能使對方感到更善解人意的溝通方式，這樣才可化解一些彼此之間的誤會，這樣一來，我們在團隊活動之中就可達到最高的效率。

實習過程之中我們也實際去參訪一些寺院，我從中感到這些出家師父具有極大親和力，就算是第一次見面也不會使人感到生疏，讓人感到相處非常的愉快，可以深刻的感覺到，為何有些塵世的人們要加入遠離塵囂人群的寺院之中，他們給人一種出家人特有的幸福感受。



▲柴山會藍培榮理事長親自帶領小菩薩們細說柴山生態。

我在休息的假日與林姐和張大哥一同去爬柴山，我覺得那對我而言是一段悠閒的郊遊，我們從佛寺協會的後山出發，從壽山動物園的那一端下山，再接回上山的原路。在爬山的途中我意外發現，這是我第一次爬山不會喘，而且很輕鬆，隨時都有蓄勢待發的活力，使我比以往所去踏青的任何地方都要來的快樂，我想這和林姐還有張大哥幫我背了茶水與食物有一定的關係吧！總之，我接下來去爬山時，我會盡量放慢我的步調，不要在起點就把力氣耗盡，這應該是爬山的不二法門。我喜歡爬山的另一個理由則是為了美麗的風景，在沿途我見到了山下高雄的美景與台灣水泥當初開採壽山珊瑚礁石灰岩的舊廠房，全部盡收眼底，不禁讓人在美與醜陋之間感到人為破壞的可怕，還好今日沒有繼續破壞山林，這裡可是有台灣極為奇特的生態系呢！例如被藤蔓所包圍的森林彼此以互利共生的生存模式和台灣魔芋等珍貴植物，這麼棒的地方如果被破壞了，就太可惜了！

佛寺協會對我們實習生真的很好，不論是吃的，還是玩的，都有在實習之餘照顧到，其



▲西子灣海邊風景令人樂不思蜀。

中印象之深的就是去台南府城參訪與西子灣。這是我的兩個第一次：我第一次到台南竹溪寺與令我驚豔的國立台灣文學館，因為我從來沒有想過，台灣可以對於空間的再造，做的如此完美，不如以往對待舊建築物的方式（塗油漆或拆掉重建等等），而在竹溪寺我們見到了許多歷史極為悠久的佛像與匾額，可見一個寺院在文化的保留之中有如此大的貢獻，我想這就是為何各國的文化遺產往往會是宗教建築物的原因吧！師父還說大家公認全寺最美的建築物，就是那古老的山門與佛塔，另外師父還指出供桌來向我們解釋當時工匠鑲嵌技術的純熟，並引領我們參觀師父的珍藏品，真的讓人嘆為觀止呀！竹溪寺與其他參訪寺院的師父對我們是如此熱情與親切，我是絕不會忘記的；西子灣是保存另一個歡樂記憶的地方，我從來沒有在這玩過水，不過這次託佛寺協會的福氣，我終於在此戲水並且還游泳，從西子灣海上眺望岸邊的景色真的不一樣，再加上一直以來在協會幫忙的菁菁阿姨告訴我，可以到高雄的哪些地方去踏青，與詳盡的介紹玩樂的地點及當地的簡史，真的！那一天我一定會在實習的回憶之中佔有極重要的一席之地，畢竟那天也是營隊活動結束的「解放」之日呀！這種歡喜擁上心頭的感受，我絕對銘記於心中。

此次的實習我真的是滿載而歸，不論是實體的外在禮品；還是內在思想及美好記憶，我真的全部都得到了，在這的時間中我更加了解

人是需要更多的體諒與包容心，並且誠懇待人不可過度虛假，別人也會以此道理對待我們自己，而凡事只要互相退一步，廣聽各方的建議，不可過度頑固的堅持己念，就可以在不得罪他人的情形之下達到目的，假如自己是一個領導者，不要讓自己有追求某些事物的特定壓力，因為領導者的壓力一定會傳達給部屬們，這樣一來，對自己想要完成的事物絕對不會是好的態度，可能還會形成反效果。並且在策畫一個活動時，絕對不可堅持己見，才可考慮周全，以免發生對於來參加的人們有不方便與不符合期望的地方產生，這一些處世哲學及做事方法都是我們要注意的！在我人生的將來一定會派上用場。

而這一次來到港都高雄（佛寺協會的所在地）我去了很多的景點與富含歷史意義的古蹟，我的感受是高雄人很熱情，地方也很美，美到我確信不只溫度的指數可以比台北高，城市的進步與風貌也絕對凌駕於台北之上，高雄的城市外貌是可以與國際的其它城市互相媲美的，不只有山、海還有滿坑滿谷的「熱」情。加上擁有的綠地比例是我所居住的台北所羨慕的呀！



▲溫馨親切～與常殷師父(左前一)輕鬆話家常。



洪逸琦

“終於輪到我們了!!”從一進宗教系這個大家庭開始，就一直耳聞著關於二下的實習，其中最「廣為討論」的就屬高雄的“佛寺協會”了，對於能被分配到這熱門地點的我們來說，都備感榮幸。

炎熱的天氣和在地人的熱情藉著暖暖的微風吹拂在我們身上，這是我對高雄的第一印象。一抵達佛寺協會完全顛覆了我的想像，在還沒看到之前一直覺得可能跟一般的寺廟一樣，卻沒想到是個現代建築，走近一看又會發現大殿是如此的莊嚴肅穆，卻又這樣的平易近人，整個緊張的情緒頓時沉穩了下來。

實習的第一天，林姐所教的是和寺廟有關的條例法規…等，藉由林姐的實例解說，把在學校聽不懂的條例及心中的疑惑都一一解開，不同於在學校課堂上的紙上談兵，而是把發生在生活週遭的例子一一剖析，使我們學習起來更是事半功倍。不過這次我們較其他屆的學長姐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剛好遇到佛寺協會和仙溪蘭若的天琳師父一起辦的「樂活一下兒童學佛夏令營」，而這個夏令營更是佔了我們這次實習的部分時間，因此在活動還沒開始前，



▲協會與甲仙溪蘭若合辦「樂活一夏兒童學佛營」團體合影。

林姐就先帶著我們熟悉這個環境，方便我們帶小朋友的時候不會搞錯地方。佛寺協會除了提供場地，林姐更接下大寮的工作，因為林姐覺得來夏令營的小朋友不一定會記得師父教的經典或課程，但卻會記的好吃的東西，會覺得原來素食不是單單只有吃的清淡或者單調，素食也是很有變化的，就拿我自己來做例子，平常我是不太吃素的，但是因為這次的素菜，卻讓我覺得吃素其實也是一件令人開心的事，一直到现在我還記得素食的義大利麵呢！

因為活動的關係，所以只先上兩天的課，接下就是連兩天的幹訓，這連兩天的幹訓我們跟著大家一起上早晚課和其他的課程，這些課程還包含了生活中食、衣、行、坐、臥、立…等禮儀的教學，還有了解學佛營的宗旨。更邀請了柴山會的朱訓智老師替我們解說整個柴山上的生態環境，及作義工30多年的瓊瑤老師來

現身說法，讓我了解「修行，就是修正自己的不良行為，不順自己的習性」，唯有要求自身才有進步的空間、提升自我的內涵。

終於到了迎接小菩薩們的時刻，連兩天的幹訓就是為了學佛營的五天，看著可愛的小菩薩們一一報到，心中的責任感越趨於龐大，因為接下來的五天我們就等於小菩薩們的老師，我們的一言一行都是他們學習的榜樣，所以更不能鬆懈。這次我們負責的部分則是生活輔導組，除了管小菩薩的秩序和規矩也充當起保健室老師，只要小菩薩受傷或是想家哭了，都由我們一手包辦，能這樣跟小菩薩親近，真的是很特別的經驗。連續五天下來，我想對小朋友來說最令他們開心的課程可能是杜正國老師的捏麵童玩及爬柴山看猴子了，而對我自己而言最令我記憶深刻的，除了每天必須早起做早晚課，捏麵童玩、爬柴山還有就是生命教育史瑞

克，對小菩薩來說這堂課可能過於沉重，但對我們來說卻是令人動容，看著影片中的故事眼淚也一直流，心中的感觸很深，真的要好好的把握和家人朋友相處的每一個時光，因為會不知道什麼時候老天爺會把你所關心的人從身邊帶走，不要當個後知後覺之人。這幾天下來真的學到很多，除了是課堂上的知識，也了解了團體之間都會有不同的意見和想法，是要互相的溝通，而不是你猜我，我猜你不把自己心中真正的想法說出，因為是一個團體所以更要互相的包容，唯有彼此都敞開心胸的接納對方才會使大家一起進步。

結束了五天的學佛營，林姐帶著我們參觀了佛光山、慈濟還有清水寺和竹溪寺。佛光山真的讓我好震撼，因為他的建築都很宏偉，一進到大雄寶殿整個人就會瞬間安靜下來，不是令人畏懼的安靜，是一種令人肅然起敬的感覺，讓我有不虛此行的感覺，除了大雄寶殿還參觀佛光緣美術館，裡面的珍藏品都是數一數二的，每個作品都很精緻。地宮更是令人大吃一驚，收藏了各式各樣的物品包括以前、現在的東西，讓以後的人來看我們現在。我們也實際的參觀了課堂上的案例清水寺，雖然整修的很漂亮，但卻看不到信徒參拜真的很可惜，因為地方的介入，使得原本很清靜莊嚴的寺廟變的如此紛擾。其中我最喜歡的就是位於台南的竹溪寺，它是全台灣最早的佛寺，最一開始是稱為竹雞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座落在大殿前的兩尊大象，這是我第一次看到寺廟裡有大象石雕，所以印象深刻。

這一次的實習真的令我收穫很大，跟在林姐身邊學習到很多不同的東西，而且姐姐們對我們都很好，真的有一度不想回台北呢！如果再有一次機會，我想我還是會再來高雄跟在林姐的身邊學習。



王立夫

這次因本校宗教行政實務課程來到高雄中華佛寺協會實習，除了覺得高雄風光明媚、充滿南國風情外，學習方面也獲益良多，學到了很多的東西，如林祕書長教導了我們許多寺廟行政課程及宗教法規（如監督寺廟條例、宗教團體法草案），和講解了許多實際的案例，聽起來我覺得林姐講授方式採取淺顯易懂，簡單扼要，比較不會因講得過於高深，反而聽起來覺得困難而不得其門而入。

比如寺廟類別（正式登記、補辦登記、無法登記）寺廟組織型態，寺廟附屬組織這些理論性的東西。



▲寓教於樂的實習方式帶給同學們無限的回憶。



▲里長杜正國的捏麵童玩令小菩薩們驚嘆不已。

加上講解許多實際的案例，如普門講堂原住持圓寂後，他的胞妹出來爭遺產的事件，後來把講堂由私建（原歸住持的），改為募建，交由信徒大會來解決此問題，實在令我覺得沒有入寶山而空手回之嘆。

接下來我們就進行所謂的學佛營，我們是擔任生輔組的工作，是一旁協助和監督小朋友，過程相當的辛苦，帶小孩實在是一門看似簡單卻是深奧的學問，許多的東西並不像我們面對同學可以簡單的說，而需要循循善誘方能清楚。

其中也進行了許多的課程，如學佛行儀，帶我們的營主任是甲仙仙溪蘭若道場的天琳師父，我們的營導師是碧瑞禪寺住持圓淳法師，主要帶我們的還是天琳師父，師父是一個教學認真的人，不過作風相當的嚴格，對於小孩子也就是小菩薩要求相當甚高，除了學佛應學的行儀，更要改善平常所日積月累的壞習慣，不過其中小菩薩當然是萬事起頭難。相當的不適應，但到了後來，根據我的觀察，真的改善了許多，雖然有許多小男菩薩還有很大的進步空

間，但是已經相當不錯了。如午齋剛開始小菩薩吃飯也是相當的隨心所欲，比較沒有坐像，還有挑自己偏愛之食，但到了後來都改善了很多。

我們還有一些歡樂的課程，如請了一位里長兼捏麵人大師教我們做捏麵人，發現小菩薩的創作能力驚人，實在令我深嘆不如，還有上了許多上柴山的準備課程，都是偏於自然類的如認識柴山的鳥、花、還有到柴山生態自然教育中心聽老師講獼猴，（柴山又稱猴山）、說故事，講解植物，我在一旁學習到了許多這方面的知識。

傳燈儀式，也就是小菩薩走的前一晚，傳燈有薪火相傳的意思，也希望能影響更多人可以更好，進行過程讓我覺得感觸良多，感嘆人間聚散是如此的來匆匆去匆匆，有種船過水無痕之嘆，從起初的陌生到熟識，但卻又要突然的分離，覺得一切來的太突然，不過就像北宋大文豪蘇東坡一句名詞「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想起這段往事可以看著夜晚天上的明月懷念，亦可以希望藉著月光可以溫暖、守護小菩薩的心房和身旁，或許我太過詩人式的浪漫情懷，但還是想說出我心中的感受。

所幸還有明天半天的相處機會，我會好好珍惜這段時間，與他們做個堅強的道別，畢竟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但是好回憶總是值得懷念，我會記得小菩薩和夏令營的幹部，及天琳師父、圓淳法師，畢竟這是一個美麗卻又突然的一段歷程，日後會深深記在心裡面，也會把一些需要的學以致用。

接下來幾天林姊帶我們去戶外教學，還有上課，我們去了佛光山，佛光山我小時候有去過，大門門前依舊兩行的「佛光普照三千界，

法水常流五大洲」，大雄寶殿一樣的莊嚴肅穆，美術館這次展覽紙雕的佛，相當的袖珍，讓我有驚感天工之感。

隔日我們去了竹溪禪寺，裡面亦有其他地方在整修，再深入一點是大雄寶殿，外有兩隻大印度象的雕像，覺得相當的壯觀，又有著印度風情，然後我們進去禮佛出來，住持師父很慈悲，帶我們去用歐式自助餐，回竹溪禪寺後，師父再次慈悲帶我們去看佛寺收藏的珍寶古董，比如嘉慶、乾隆間的匾，有幸可以欣賞，真是三生有幸。

最後一天，我們繼續上了林姐的寺廟行政課程，讓我印象最深是時代不一樣，不能像傳統的山頭以一人領導，不能用人治，應以法治。

再來隔天就是告別的時刻，說真的這次我真的很幸運，林姐真的是一位很和善的人又教導了我們許多東西，除了寺廟行政的課程、也教我們許多做事的實務和做人的道理，覺得獲益良多。

還有其他的姐姐，佛寺協會的成員，每位都很親切，總是無私協助我們所遇到的一些困難，還有常常的去關懷我們，讓我們到了異鄉實習，忘卻了許多想家的鄉愁，也從他們身上學習到了很多正確的工作態度，他們每位也都相當認真，這些種種在學校是不容易學到的。

附帶一提我也參觀了高雄的知名景點，不過讓我印象深刻的還是這次實習所學到的東西，明白了很多寺廟行政的知識，還有實際案例，以及學佛營期間所學得做事道理，以及意外收穫所學得正確的生活習慣，雖然我是一旁協助，但也無形的學習到了許多，也算是做了一次的自我改造。希望以後還有機會來協會看看，再來感受高雄的南國風光，以及重溫一些舊日的回憶，想起來覺得這次來這裡，應就如佛教所說：「是很大的福報了」。



劉思琳

六月三十日這一天晚間九點半我們三個正式踏上高雄的領土，興奮的我們，下了高鐵一心只想要快一點到佛寺協會的會館，快點看看我們這兩個禮拜即將要在此實習的地方，一到會館的門口就看到一直在等我們的師兄，進到會館看到一尊很大尊的釋迦牟尼佛非常的莊嚴，都把我給震住了，當然要先來雙手合十拜一下，然後就直達我們的房間4樓，電梯門才一打開我就覺得天啊！這是飯店的走廊嗎？走到我們房間的門口還看到貼心的便條紙，提醒我們幾點該起床、幾點該吃早餐，當我們一進到房間我們都瘋了，這實在是太好了，好大喔，什麼東西都為我們準備好了，三個人像瘋子一樣大叫，當然我最喜歡的就是廁所，在我還沒有來之前，一直把廁所想的很可怕，這裡的廁



▲捏麵人的課程中，大家發揮創意捏出漂亮的圖形。



▲經過佛教儀規的薰陶，小菩薩們個個表現優異。

所真的是太完美了，很快的把東西都用好，準備好要睡了，因為隔天就是我們正式的實習課要開始了，第一天準時的七點五十起床，八點半下二樓吃早餐，我們都很期待要見到我們的老師林姐，見到林姐第一個想法是天啊！這是我們的老師，臉上完全沒有嚴肅的表情，是多麼的和藹可親，當然林姐上課也是以一種很輕鬆的方式，上課的桌上還有零食可以吃，林姐不時就會說桌上的東西都可以吃喔沒關係，林姐上課的內容完全都是以實際的案例來給我們做講解，每次上課桌上都是好幾本的佛寺季刊，還有許多林姐叫姐姐們幫我們印的重點，所以每次上課桌上都是一疊一疊的上課內容，非常豐富，而且只要林姐拿一個案例出來講就可以講很久，每次只要講了一個案例，就又会想到另一個相同的案例，然後一個接者一個拿出來講，就像林姐的腦袋裡其實是一部電腦都已經歸類好了，而且林姐教學的方式就好像是從補習班出來的名師一樣，講得很好淺顯易懂，在學校聽不懂老師說的，但是卻聽得懂補習班老師說的，其實這次林姐幫我們上課的時間差不多只有三天，之後我們這些實習生就加入了今年特別在會館辦的樂活一夏兒童學佛營，而這個學佛營對我來說就好像戰鬥營一樣，從七月四日起那一天我的生活整個就是大變，每天

早上5點30起床，5點50集合然後做早課一小時，以前的我，從不知道做早課是什麼？這一天我終於知道了，也在這一天我學會了禮佛三拜，念完上樓吃早餐又稱早齋，吃早齋也要念佛感謝佛主恩賜，到了中午叫（午齋），到了晚餐叫（藥石）!!為什麼晚餐叫做藥石？天琳師父說是因為以前的出家人修行的時候，吃過午齋以後就不會再進食了，而現在的人卻要吃晚餐那代表我們生病了需要吃藥，所以晚餐就叫做藥石。

我們有兩天的幹部訓練，直到了小菩薩們報到的那一天，七月六日這一天太陽高照非常熱，有的小菩薩才剛來報到，就已是滿身大汗了，早上的開幕典禮是非常開心的，有一點是我們林姐出來介紹會館，林姐特地跟我們介紹這次因為這個學佛營希望小菩薩們吃得好，吃的健康，也希望一些在家從不吃素食的小朋友們，能對素食改觀，所以還特地請了一位從英國劍橋畢業的大廚來為小菩薩們準備這5天的早、中、晚餐，林姐對我們說這麼小的孩子們，在學佛營不一定會記得些什麼，只希望他們來這學佛營是快快樂樂，然後可以吃得健康，記得原來素食也可以這麼好吃，希望在這裡的早、中、晚、點心可以為他們帶來美好的回憶……。



▲柴山教育生態中心導覽老師為小菩薩們介紹柴山的動、植物。

說的沒錯，來這裡就是要讓小菩薩從前不敢吃的蔬菜訓練吃下去，就好像我小學常看的一部卡通影片DoReMi他們總是把小花不敢吃的青椒胡蘿蔔作一些變化讓小花敢吃，也變成健康的孩子，所以林姐才會請劍橋畢業的大廚來讓素食變得好吃，真的是用心良苦。接著我們也展開了跟小小菩薩們的5天學佛營，看到每一個小菩薩我都很開心，他們天真無邪只知道要來這裡玩、吃點心、去爬柴山看猴子，剛來的第一天，就有小朋友一直追著我問，什麼時候要去爬山。讓我印象最深刻的當然就是捏麵人，這一整個小時裡，小朋友們忘記要上廁所，忘記想要回家，沒有人再哭，連我自己也玩的不亦樂乎，當老師在教小朋友們捏圖形時小朋友都會哇好厲害喔一直說，而且小朋友都很用心，都發揮創意做了很多漂亮的捏麵人，還有一些很貼心的小朋友把做好的捏麵人送給我們小隊輔，真的（就感心）我們就像收到禮物的小朋友一樣很開心，最開心的是小朋友們都叫我可愛姐姐，但是開心的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每當吃早餐、中餐、晚餐就是小菩薩們的地獄時間，因為來這裡就是要訓練小菩薩們平時在家不敢吃的東西都吃下去，吃飯也不可以剩，要全部吃光光，很多小朋友在這個時候就會邊哭邊吃飯，但是都沒有用，一定要照規矩來，我懂得小菩薩們的感受，我想這是每一個人小時候必經之路，因為我也是一樣，小時候飯沒有吃完就不能下飯桌，沒有不敢吃的東西一定要吃，就算吃到睡著也還是要吃，就因為這樣練就我現在不挑食的好習慣，但是今年我剛好戴上了牙套，有很多硬的東西我都不能吃，這也造成了師姐們的誤會，以為我是挑食不吃，做壞榜樣給小菩薩們看，這一點讓我很遺憾，沒有一開始就讓師姐們明白我的苦衷。

再來就是小菩薩們最期待的柴山之旅，我



▲傳燈—傳承延續。

個人是真的很討厭上山，因為我很容易被蚊子咬，但是我因為小菩薩所以不顧一切的上山，上山有老師跟著我們一起一邊走一邊講解這個山的歷史，也講到因為現在有許多人為的破壞，導致柴山岌岌可危，而柴山上的猴子為什麼會搶人的食物來吃，也是因為先由人類餵食，到現在猴子們天不怕地不怕的，上山前還嚴格規定我們不可以帶吃的東西跟塑膠袋，一邊看著柴山、一邊聽他的講解，因為柴山上，小鳥動聽的歌聲、夏蟬聲聲不息的聲音，坐在涼亭內又有徐徐吹來的涼風，我就這樣依偎在朋友肩上睡著了，雖然只有幾分鐘，但是真的很舒服，在爬山的過程中，我跟小朋友們說現在去找你的夥伴跟他手牽手照顧對方，小朋友們動作很快的找到了自己的夥伴，雙雙牽起手來，看起來又好笑又可愛，小朋友們在山上玩的不亦樂乎，雖然下山之後，身上帶了不少蚊子給的禮物，但是看他們的表情，就知道這是值得的，在最後一天的傳燈時間真的很感動，小朋友們都哭了，因為明天就要回家了，要跟相處五天的好友說再見了，大家在中庭裡互相擁抱，吃著師父為我們準備的披薩、可樂，在中庭瘋狂的抱來抱去，照相、玩遊戲、發糖果，隔天就是我們要分開的日子，我真的很捨得跟

小朋友們分開，有好幾個小菩薩都深得我心，好想把他們帶回家當弟弟妹妹，隔天的到來，看著小朋友們拎著行李要回家心裡只有一個想法，只希望他們要記得小隊輔姐姐們對他們的好，在這 5 天裡我真心得，每個人的能力都有限，我們是人不是神，每個人的標準都不一樣，每一件事一定不可能會有完美，但我相信只要付出自己的能力極限，做每一件事情都很認真、很努力，那就夠了，不需要在意別人的眼光，因為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做自己就好了。學佛營結束之後當然林姐也帶我們來個校外教學，我們去的第一個地點就是佛光山，但是這一天我沒有跟到，真的是太可惜了。第二天台南竹溪寺，車子才剛進竹溪寺就覺得那一扇拱門好有中國風喔，進到寺內看到有好多東西都在整修，聽說很多都是師父自己動工的，寺廟外面還有很大的兩隻大象站著感覺自己好像來到了泰國廟一樣，而且師父還很慷慨的帶我們參觀竹溪寺的寶庫房，裡面放的，都是很久以前就已經擺在竹溪寺的東西，在那我們還發現了一塊很舊很舊的牌子，上面寫著竹雞寺，原來最早這間廟的名字是竹雞寺，是後來才改的，雖然改了名，但是那塊牌子依然沒有丟掉，參觀完後大家就坐在中庭裡休息，這

【附件一】90年～99年林秘書長參與各大學學術研討會：

90.05.17	應真理大學宗教系之邀，前往講授「寺廟經營問題與探討」課程。
90.07.18	應輔仁大學宗教系主任之邀，參加於台北耕薪文教院舉行「宗教研修機構合法化」相關議題討論。
90.10.23	應邀前往佛光山講解「宗教團體法草案」課程。
90.12.24	受聘前往真理大學授課，主講「宗教團體行政與管理實務」課程。
90.12.03-07	與佛光山合辦「台灣佛教寺院行政管理講習會」課程。
91.06.26-28	與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及淡水興音寺共同舉辦「大專生宗教事務研習營」。
91.11.25	應輔仁大學宗教學系邀請，講授「佛教寺院組織與管理」課程。
91.12.13	應邀參加真理大學主辦第三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擔任引言人發表主題：『寺廟總登記之檢討建議』。
92.04.30	應真理大學之邀，演講「宗教法制化的探討」。

發生了一件很妙的事，我一個時人去上廁所，在那也可以看到大家正坐著的中庭，遠遠看過去發現中庭裡有一尊觀世音是用木頭堆積而成的，走過去我才發現原來那不是觀世音，那是師父們擺放的木頭跟花而已，但是遠遠看真的很像一尊觀世音，我自己都有一點嚇到了，或許這就是人家說的佛緣吧，這一次來到佛寺協會實習，真的感覺自己是很有福報，為什麼這麼說，佛寺協會第一次辦佛學營就讓我們參與到，參加了這項活動，讓我們更明白了出家人的早晚課，以及吃飯前的禮俗，學習到如何應變孩子們讓你措手不及的問題，也更認識了素食原來也可以這麼多變化，這麼的好吃，也讓我們遇到了才剛來上班沒有多久的珮珮姐姐，也遇到了今年才來這做筋骨的師父，幫我們幾個女生調了筋骨，真的是很厲害，也讓我們遇到了協會所有的人以及對我們最好的林姐，也因為這次實習，我才更了解我的朋友，跟她們也更近了，也讓她們更了解我，更特別的是，讓我新認識了班上兩位同學，他們倆真的為我們這兩個禮拜帶來不少歡樂哈哈，真覺得自己是修了什麼行，才能得來這麼多好的福報，我想那全都要感謝真理大學這次為我們學生辦的這個實習，才能讓我們遇到這麼多好的人、好的事。

92.05.07	應玄奘大學宗教系所之邀，演講「寺廟實務與法令關係」。
92.07	首次提供真理大學宗教學系三位學生來會實習。
92.10.05	應邀參加玄奘大學舉辦「宗教福利與資源應用」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談寺院組織章程的訂定與執行』論文。
92.11.13	應邀參加佛光山假台北三峽金光明寺舉辦「第八屆台灣寺院管理講習」，講解『宗教團體法的訂定現況』。
92.12.13	應邀參加真理大學舉辦第五屆「宗教與行政」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台灣佛教寺院經營哲學』論文。
93.03.10	應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宗教系所邀請至該校演講「解析寺廟實務與法令關係」。
93.11.14	應邀參加玄奘大學舉辦「宗教福利與資源運用」學術研討會，發表『談寺廟納骨塔的存續問題』論文。
93.11.20-21	與輔仁大學宗教系所共同舉辦「大專生宗教事務研習營」。
94.11.18	參加玄奘大學法律學院在台北善導寺召開之「寺廟寶塔面臨之困境」～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設施與殯葬管理條例之研討公聽會。
94.05.23	應邀參加真理大學舉辦「宗教行政實習」課程，演講：『中華佛寺協會成立宗旨、任務之介紹』。
94.05.28	與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聯合舉辦「宗教判解與訴訟法制學術研討會」。
94.07.11-22	提供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六位學生來會實習。
95.05.23	應邀參加真理大學舉辦「宗教行政實習」課程演講。
95.07.03-14	提供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四位學生來會實習。
96.06.07	應邀參加真理大學舉辦「宗教行政實習」課程演講。
96.07.09-20	提供真理大學宗教學系五位學生來會實習。
97.07.07-18	提供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四位學生來會實習。
98.05.11	參加真理大學宗管系所舉行「建教合作簽約與換約」之儀式，並簽屬建教合作合約，至98年止已有六屆學生至本會實習。
98.06.11	應佛光山叢林學院女眾部之邀，講授「宗教法規」課程。
98.07.06-17	提供真理大學宗教學系及玄奘大學宗教系共四位學生來會實習。
99.03.06	應邀參加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與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共同舉辦「宗教研究、宗教課程設計、宗教教育與發展」研討會，發表『論宗教法令與寺廟行政之革新』論文。
99.07.01-14	提供真理大學宗教學系五位學生來會實習。

【附件二】真理大學歷屆實習學生名冊

實習期間	姓名
92.07	林俊立、戴嘉琦、黃偉仁
94.07.11-22	汪淑麗、葉智君、張韋翊、蘇子芸、黃宏泰、林宗翰
95.07.03-14	林錦牆、張育豪、陳冠穎
96.07.09-20	劉軒維、許鳳宜、王儲珞、張力仁、洪立威
97.07.07-18	林紘任、林琬琪、王貞宜、王靜吟
98.07.06-17	呂凱翔、林珮欣、郭修文
99.07.01-14	林杰民、王立夫、洪逸琦、林佳儀、劉思琳

論 寺廟、教會(堂)財團法人登記的適法性

——林蓉芝

壹 財團法人登記適用法律

長久以來，佛、道兩教一直反應「監督寺廟條例」僅監督寺廟而不監督教會(堂)，有違憲法所揭示「宗教平等」的精神，近日更因佛教界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熱烈討論，竟意外引發基督教對教會(堂)以財團法人登記是否適合其體制的新思維，甚且，寺廟還可選擇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委員會為權力機構，教會(堂)卻僅能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會，由少數董事來主導教會(堂)之組織運作，對長年貢獻的廣大教友(信徒)或有隸屬關係的教會(如捐助成立者)並不公平，最重要的，天主教、基督教是世界性的宗教，有自己的教規教典，到了中華民國，卻一律被冠以「財團法人」，如○○教會(堂)，需為「財團法人○○市○○教會(堂)」。

民國69年12月30日內政部(69)台內法字第六三三二九號令訂定發布「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條，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民政、戶政、役政、社會、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營建、警政、消防業務及其他有關內政之財團法人，歷經四次修訂，於96年5月30日修訂為「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加性騷擾防治、兒童福利、救災、入出國及移民業務項目，宗教因被歸類於民政項下，因此，凡寺廟、教會(堂)財團法人，皆需依此監督要點規定辦理登記。

監督要點第四條：「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59



▲ 法雨寺位於陽明山之麓。

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申請登記」，第六條：「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第七條：「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是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由本部另行公佈」，第十三條：「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32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5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二)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三)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爲。(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第十四條：「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

34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貳 財團法人權益地位

相較「監督寺廟條例」，財團法人登記受監督事項顯然嚴苛許多，但現今基督教所反對的，並非財務會計方面的要求，而是董事會的相關規定，如一般民間成立的財團法人，董事成員多係捐助者，因此，本屆董事由上屆董事推選尚稱合理，唯寺廟、教會(堂)即便以財團法人登記，其經費來源多非董事成員，其最高決策單位卻是董事，權利與義務並不相等；事實上，許多香火鼎盛的寺廟，其捐助者應屬廣義的開放性不特定對象而言，因此，無論是「信徒大會」或「董事會」，都不應擁有絕對決策權，成為最高權力機構。

依據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四七七八號、86年度台上字第四四二號判決以及法務部解釋：「查法人為被害人時，固應由其代表人提起告(自)訴，但未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尚屬非法人團體，無所謂行為能力，自不得為告訴人…故本件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並已為寺廟登記，但未成立財團法人，為非法人團體，於權益受損時，仍不能以該團體名義提出刑事告訴」。

非法人寺廟除不能提出刑事訴訟外，在許多方面仍無法享有優惠權益，如「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第二條即規定須具財團法人組織」，另國有財產法第60

條「…，現有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諸多寺廟為申請受贈國有土地，只得依規定轉化登記為財團法人，但卻也因此付出昂貴代價。

參 北投法雨寺案例

～董事會取代信徒大會

法雨寺位於陽明山之麓，創建於清光緒31年，原名大山寺，寺廟登記表之建立時間為民國前7年，36年禮請妙湛老和尚為住持，42年重建，59年12月5日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登記財團法人，原始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本寺設信徒大會由本寺全體信徒組織之並為本寺最高決策機構其職權如左：1.制定或修改章程、2.追認董事會緊急重要決策事項、3.選舉及罷免董事、4.審核董事會工作報告、5.審核預算及事業計劃、6.審核其他重要事項。」第六條：「凡信仰佛教贊同本寺宗旨，向本寺捐助款物，經本寺信徒三人介紹，經董事會審查合格，得為本寺信徒。」第七條：「本寺信徒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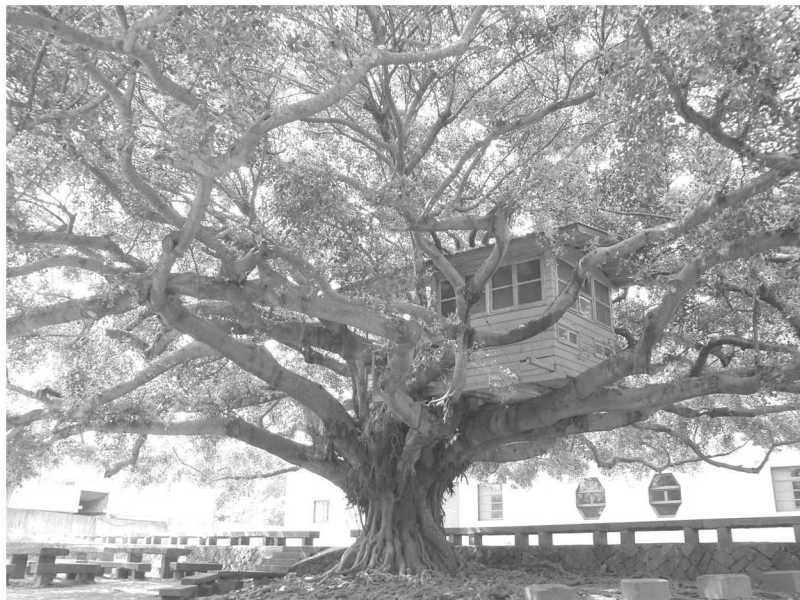
▲定義法師為妙湛老和尚指定之遺囑執行人及住持人選，在董事會卻是孤掌難鳴，無法為常住僧尼捍衛權益

其董事會職權第十三條：「1.制定本寺教規細則、2.編製預算及決算、3.訂定本寺事業計劃並執行之、4.執行信徒大會決議事項、5.調解本寺信徒糾紛事項。」第十四條：「本寺置董事三人監事一人，均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出，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由上述原始章程得知，其組織結構如社團法人，由信徒大會(會員)推選董監事(理監事)，董事僅三人，信徒大會才是最高權力機構，這比較符合寺廟結構，至民國73年，因台北市行政區域調整(升直轄市)，遵照政府區域合併隨同修正變更組織章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72年法字第6二號)：「因規定組織不完全，遵奉司法院69年11月17日(69)院台廳一字第三九四五號函示，財團法人不得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故修改組織以符規定。又遵奉行政院71年6月1日台(71)財字第9〇五

八號修正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將章程第十條予以修正，以符法紀。」

為了符合所謂的司法及行政法紀，法雨寺將「信徒」改為「信眾」，並取消「信徒大會」權責，第七條改為「本寺董事長經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之，但董事長得兼任住持，住持任期不定，由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且住持被認為不適任時，由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之。」第十三條增加董事會職權「4.關於本寺聘派道德崇高四境賢達為顧問或總幹事、幹事等事項」，第十四條「本寺設董事三人監事一人均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經由董事會選舉之，民國73年再度修改章程(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將十四條董事三人改為五人，第七條董事長得兼任住持，改為『董事長兼任住持』」，增加第十七條住持資格(不變)，「二、任期：住持任期不定，若住持臨時發生災厄死亡時，由四班首其中一人繼承接任之。三、職務：1.制定本寺教規細則、2.掌理本寺內外一切寺務、3.訂立四堂口規約、4.凡所有一切內外寺眾、信眾均由住持統理之。」



▲樹屋是妙湛老和尚禪修打坐之處。

肆 繼承人爭議

妙湛老和尚96年6月圓寂之後，其弟子定義法師提出老和尚95年經公證之遺囑(指定定義師接任住持及為遺囑執行人)，請示台北市民政局如何補選董事一名及董事長，經向內政部請示後函示：「由現有四名董事先行互推一名董事長，再由新任董事長提名補選一名董事。」如依上述內政部的指示

，定義師是四名董事中唯一出家人，又有老和尚之遺囑指定，應可順利當選董事長，並遞補一名董事即可，然因其餘董事有意見，97年1月24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聲請，以內政部指示有違法雨寺原章程規定，請求裁定章程准予變更，理由是「依法雨寺章程第十四條，本寺設董事五人、監事一人均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經由董事會選舉之，因上屆董事長已死亡，發生無法補提董監事之窘境，另原章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分別規定董事長兼任住持及住持須為僧道，以致董事及董事長之推選滋生疑義，而此攸關捐助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屬民法第62、63條規定之範疇，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而不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所得辦理…」同時，董事定義師父迫於無奈倉促亦聲請修正對方已修改之章程。

本案最後由法院裁定，第七條：「董事長應兼任住持」、「董事長辭職、喪失資格、失蹤或死亡時，由現任其餘董事補選適當之人選繼任其董事身份，再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所餘任期為限」、「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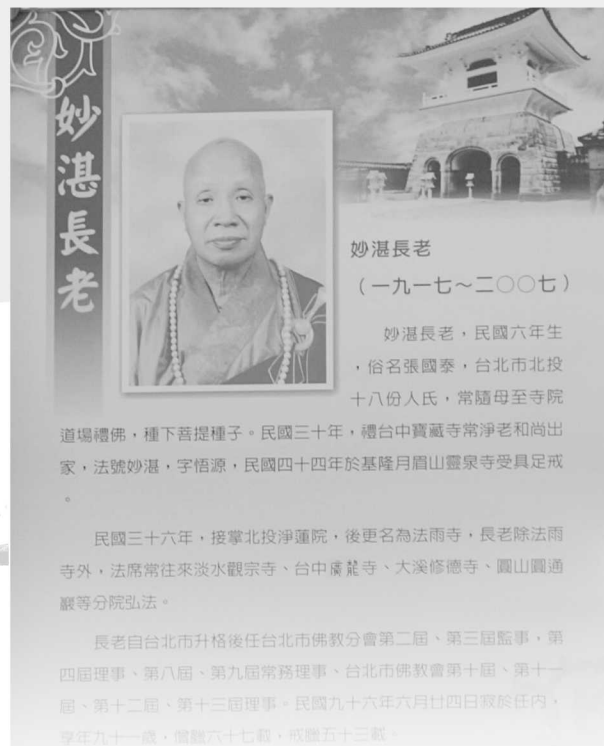
▲塵世的紛擾，影響法雨寺發展甚鉅。

長辭職或喪失資格，應即辭去住持職位」，第十四條增加：「董監事(包括董事長)如有失職行為，得經董事會罷免之，董監事如經被罷免同時喪失其資格」，第十七條增加：「住持任期應與董事任期相同」。

就法律觀點，將法雨寺視同一般財團法人，以董事為捐助人，董事得以向法院提出聲請修改章程，直接由法院裁定，唯法雨寺寺廟登記在前，真正的捐助人應為法雨寺，據前司法院51年4月17日台函民字第一九九號函示：「所謂捐助人，係指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而出捐一定財產之財團設立人，若財團既已設立，始以法律行為為財團之捐助者，當非茲所謂捐助人」把寺廟、教會(堂)財團法人之董事視同出捐一定財產的捐助人，事實上是非常錯誤的曲解(寺廟、教會(堂)建設資金何等龐大，豈是區區數名董事能夠承擔?)

法雨寺繼承人爭議，實則非關法律(章程)問題，而是人為因素，雖然老和尚遺囑僅指定定義師繼任住持及遺囑執行人，受章程限制未能寫明董事長之繼承，但如果其餘三名董事能夠贊同，則仍可依章程中「董事長兼任住持」

▼ 妙湛老和尚辛苦創建法雨寺。



來解釋「住持即董事長」之意，卻因為三位董事自有定見，於是先送法院裁定修改章程，其目的在：即使定義師繼任，則其住持任期與董事長同，只能補足至原任期滿，又因現職三位董事不具僧伽身份，所以，修改章程先加入另一名出家人為董事，再推選為董事長（是否為四班首之一，因章程已被修改則已非關重要），但定義師要求增加董事名額，並加入常住眾為董事，由於雙方一直爭執不下，台北市政府民政局99年8月2日北市民案字第○九九三二六七六二〇〇號函通知說明二、查旨揭法人第八屆董監事於99年5月26日任期屆滿，依該法人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事之產生，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但董事長需至少提名有住持資格之人一擔任董事，再經由董事會選舉之。」，該法人截至第八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因內部爭議而未合法選任出第八屆董事長，故無法依前述章程規定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改選第九屆董監事，為使法人業務能正常之運作，故本局擬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

四條略以：「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行使職權，法院因主管機關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向鈞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長協助完成第九屆董監事選任事宜。另關於選任臨時董事長人選一節，本局推薦財團法人台北市聖靈寺董事長兼任住持今能長老（現亦為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其有豐富的佛學素養並熟悉財團法人寺廟業務。」

伍 適法性之考量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方才推薦今能長老為臨時董事長，99年8月7日法雨寺即自行召開臨時董事會，由董事何佑擔任臨時主席，會中定義法師一再表示「第八屆並無合法產生董事長，因此不能適用章程第七條之一、遞補董事再補選董事長，應依據第七條由現有四名董事中推選董事長，再由新任董事長提名補選董事，如第八屆有選任董事長，請提出相關會議紀錄」，但三名董事不理會定義師的異議，仍以三比一決議通過吳博英（千賢法師）為新任董事及董事長，唯本次紀錄仍遭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否決，理由是：董監事任期業於99年5月26日屆滿，故前揭會議或旨揭會議所為之補選董事（長）依法或章程無據，故應（將）屬無效。

本案癥結在於：現任四名董事，僅定義師是出家人，是唯一符合章程規定住持資格之人，但三名董事以多數決方式，採先補選一名董事，再由其擔任董事長之計策，反觀妙湛老和尚之遺囑指定，似未具法律效力，未來法雨寺董事會因受制於三比一（往後可能是四比一）的現實，其中董事與總幹事又是親兄弟，其後續發展，可以想見。

筆者比較關心的是，那些與老和尚辛苦開山的年長比丘尼，她們從年輕就隨侍老和尚，常駐法雨寺，僧臘都超過四十年，如今年歲已

高，體弱多病，無論從法律上或章程裡都未受任何保障，僅章程第八條「本寺住眾死亡時，由本寺全體清眾上殿誦經，啟建念佛功德一日永道場，薦悼往生淨土表示敬意」，至信徒部份則有第六條「新進信眾經住持認定合於資格，送經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第九條「本寺信眾應遵守本寺規章及一切決議之義務或權利，但如有違反本寺規章或有不法行為而損害本寺之權益，經由董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後自然喪失其信眾資格外，不得向本寺做任何請求」，第十一條「本寺信眾每年在元宵節前後舉行團拜一次及報告寺務」，除此之外，所有條文皆係保障五位董事權益～如此章程無論對常住僧尼或常年護持之信徒，都不盡公平合理，尤其嚴重的是，不符佛教教規。

法令明訂財團法人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不得超過31人，並須為單數，成員相互間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目的也是在防止寺產或寺權淪為私人所有，掌握決策權的五人，其中兩位有血親關係，臨時董事會一人為主席，一人為紀錄，雖未違法，卻難昭公信，如一昧排斥實際參與寺務經營運作的僧團加入議事決策，必將形成實際參與寺務經營運作的僧團任由董事會擺佈，無有寧日，最終傷害的是百年老寺的形象與眾多護持者之信念，尤其，未來若無人敢於佛寺出家，僧團凋零，道場必隨著荒涼沒落，佛法難以為續；日前，訪某道場看到「真心學佛和為貴，如教勤修不二門」山門對聯，內心真是感觸良深，但盼雙方平心靜氣，理智以對，莫讓佛門蒙羞，則萬幸矣！

陸 修改章程才是解決之道

既已登記財團法人，除非「宗教團體法」通過立法，才能轉化為「宗教法人」，否則，董事會組織已難改變，但即使是董事會，也可以修改章程增加董事人數（宗教財團法人董事可增加最多至31位），並明定出家人比例，才能回歸佛教叢林制度，常住眾之醫療安養保障亦應考慮，至於信眾條款，追究起來應是過去信徒大會條款，宜予取消，方符常理（憲法保障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信眾豈有資格限制，何需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當然，寺廟亦有因事業目的而捐助或提撥一定基金而成立財團法人者，如文教基金會或慈善基金會，這類財團法人適用相關民法規定，以董事會為捐助人仍能順利運作，但以原有寺廟登記轉化為財團法人者，因違反本身原有架構與設立之目的，政府應考慮其適法性，董事及董事長的產生方式，宜尊重該宗教之傳統倫理，否則，類似乞丐趕廟公之事還會一再上演，對如今面臨少僧化、老齡化的寺院道場，更是雪上加霜。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字號：北市民宗字第09932800200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董事 王秀昭女士

主旨：有關 貴法人於99年8月30日召開第8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議改選第9屆董監事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8月5日及99年8月17日北市民宗字第09932245500號、09932771300號函及99年8月23日（本局收受時間）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查 貴法人董監事任期業於99年5月26日屆滿，仍無法依章程選任第8屆董事長致無法提名第9屆董事候選人，本局前於99年8月2日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臨時董事長，協助完成第9屆董監事選任，並函知貴法人第8屆董監事在案，惟 貴法人於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後，仍於99年8月7日及99年8月18日召開第8屆第7及8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補選第8屆董事及推選董事長案，依法或章程無據，應屬無效在案。
- 三、今 貴法人擬由前揭無效會議選任之董事長吳博英召集，訂於99年8月30日召開旨揭會議改選第9屆董監事案，本局嚴予糾正，如 貴法人仍預計如期召開上開會議，該次會議決議仍應（將）屬無效，並請 貴法人第8屆所餘4位董事（黃添財、羅建舟、何佶及王秀昭）於尚未改選出第9屆董監事前應善盡管理人、監察人責任。

局長黃呂錦茹



清水寺

訴訟案後續報導

——林蓉芝

清水寺遭林園鄉公所暫代接管，原管理人不滿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行政訴訟抗告（詳如抗告狀）。

果如抗告狀(三)之3.所言，高雄縣政府轄內，有一百餘座寺廟皆為暫代管理人擔任負責人，卻未有遭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另指定各鄉公所為暫代管理人可稽，高雄縣政府何以獨厚「清水寺」？細究起來，不難發覺，林園鄉公所才是本案癥結（詳本刊58、63、68期報導），事實上，無論是在林園鄉公所或高雄縣政府所召開的四次協調會，從其紀錄結論及簽名簿上，即可證明每次出席的都是地方村長及仕紳代表，寺方僅一人或兩人，雙方從未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舉筆者參與的，97年5月7日上午在高雄縣政府3樓簡報室召開的所謂第四次協調會為例，寺方甚至佛教會代表或筆者（代表佛寺協會），皆未有發言機會，對方人多勢眾，甚至搭乘遊覽車於會前面見楊縣長，明顯的，

【附件一】

行政訴訟抗告狀

抗告人：徐頤瑤

住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村清水岩214號

指定送達代收人：沈惠珠律師

設臺北市漢口街1段110號7樓之15

相對人即被告機關：高雄縣政府

設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代表人：楊秋興 同上

為提起抗告事：

抗告人不滿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13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的裁定，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並敘述抗告的聲明、事實及理由如下：



▲清水寺登記為佛教，林園鄉公所接管後，今年七月法會卻以道教儀式舉行。

以政治力介入宗教事務的處理甚至令人置疑，每次的協調會結論皆係主管機關與地方勢力的協商結果，並未尊重寺方意見，在今年農曆七月（地藏菩薩法會）的祭祀活動，歷史悠久登記為佛教的清水寺，在林園鄉公所管理下，已公然進行殺豬普渡祭典，不曉得大殿裡供奉的佛菩薩要作何感想？

聲 明

請求裁定：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均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或原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經查原裁定以原處分受處分人為清水寺，而寺廟管理人與寺廟信徒間存在委任關係，管理人是否因該函當然、直接發生影響，非無疑義，則聲請人是否為該函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尚有爭議；又寺廟管理條例第7-10條明文住持應遵該等規定管理維護寺廟，並為教義宣揚或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無論由何人管理均應遵該規定，是管理人更異，未必造成傷害，即管理人更動與損害無必然因果關係，則縱系爭原處分經判決撤銷，在管理人異動期間難認有何損害發生；寺廟修行住眾需繳交保證金及伙食費，屬他人損害，顯可以金錢補償，亦非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暫代管理人僅有前述管理維護及宣揚教義或興辦公益即慈善事業之責，尚無因暫代管理人而獲有任何個人利益，是原處分停止其暫代管理職務，聲請人個人並無因此受有何損害之可言，即不發生難於回復損害等云云，認不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三、惟查原裁定之認事用法，與法不合，說明如後：

（一）抗告人對系爭原處分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

- 1、按監督寺廟條例第11條規定，寺廟住持如有違反同條例第5、6、10條之規定者，該主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同條例第6條第2項則明文，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是若該主管官署依法得革除寺廟住持（即本件負責人或管理人）時，其處分之對象應為住持（管理人），而非寺廟。系爭處分之處分內容既明文解除原告徐頤璫之暫代管理人乙職，即係革除原告徐頤璫之管理人（即住持）職務，依前揭法文，系爭處分之對象亦包含原告徐頤璫，是原告徐頤璫亦為該處分之受處分人。
- 2、又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規定寺廟之財產及法物由住持管理之，是寺廟住持（管理人）依該法律之規定而享有寺廟之管理權，屬寺廟住持管理權利之保護規範。抗告人擔任清水寺暫代管理人，就清水寺之管理權受到前揭法律規範之保護（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823號裁定），系爭原處分解除其管理職務即係解除其管理權，剝奪其受法律保護之管理權利與法律上利益，屬公法上之權利，抗告人對原處分即

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與寺廟管理人是否受信徒委任之民事委任關係無涉。此由人民團體法第十章監督與處罰中第58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法情事時，主管機關得為撤免其職員之處罰，而該等被撤免之職員亦與人民團體間有僱傭之民事法律關係可稽。

（二）本件寺廟管理人之更動與損害有必然因果關係

- 1、按本件係屬有關寺廟事務之爭訟事件，事涉宗教，故監督寺廟條例第7-10條特別明文寺廟住持有「宣揚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等應作為義務，故寺廟住持與一般團體或公司組織不同之特殊性與重要性可見一斑。
- 2、原裁定列舉前開條例第7-10條規定為寺廟管理人應遵守者，其中第8條寺廟財產處分權之限制，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宣佈違憲失效，則寺廟管理人將有權自由處分寺廟財產。經查林園鄉公所於99年5月4日強制接管清水寺，即將所有清水寺現職工作人員於接管當日予以去職（參聲請狀證3）。而林園鄉公所與其委託所謂「清水寺管理委員會」於接管清水寺後，渠等非宗教人士，又不諳佛教教義，不僅停止一切清水寺之宗教活動，並違反佛教慈悲濟世鼓勵修行之佛教教義，陸續發文要求清水寺修行住眾必須繳交高額金錢，否則即予驅離（參聲請狀證4），每日僅在收取香油錢，完全未有任何宣揚教義、修持戒律之應作為，更甚者，在在相反而停止教義宣揚、違背教義作為、不修持戒律，違論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更是背道而馳。是本件管理人之更動業已造成宗教上之損害，其管理人更動與損害有直接因果關係。

（三）系爭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 1、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文中，揭櫫宗教組織之自主性、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該文之意旨及協同意見書敘述：「所謂宗教自主權，乃宗教事務非國家之任務，宗教組織得自行規範並管理其本身之事務，不受國家之干預，亦即將宗教事務排除於國家管理權限之外，不惟不將宗教組織納入國家之組織中，亦不得使其隸屬於國家高權之監督，此即稱國家之宗教中立特質或國家之宗教中立性。」「現代自由多元之民主國家，本於寬容原則率皆以憲法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無非以宗教既為國民之共同型態，乃依基本且應予保護之法益，從而憲法亦保障『宗教團體』於公領域完全獨立於國家之外，有不受任何妨礙而運作之權利。」秉於宗教自治原則，其內部糾紛應以取得共識，自行調解為宜；若無法取得共識，當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以符合國家之宗教中立性、宗教自由的憲法保障原則，而宗教事務主管機關內政部亦一再函釋尊重「寺廟自治原則」（參聲請狀證8）。
- 2、本件系爭原處分之執行，清水寺受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與宗教自治受到不當侵害，



教義不能宣揚、戒律無法修持、住眾修行不能受到寺廟保護，此等宗教權利受到違憲侵害之損失，非一般經濟利益得衡量者。而將被驅離之修行住眾，渠等不能住寺繼續修持，其所受之損害亦非金錢得以彌補，甚者，渠等因被佛寺無端以金錢原因驅離，將喪失對佛教之正確信念進而詆毀佛教(證1)，此等損失又如何於日後以金錢來補償？且非宗教及佛教之教義。以上在在依一般社會通念，皆已達回復困難的程度。

3、相對人尚且亦自承「為避免現階段接管衍生難以恢復結果及責任」暫不辦理接管與交接(參聲請狀證1)，仍由原管理人即抗告人依佛教之法與律管理清水寺寺務。其亦明白宗教事務之移轉，要非渠等非宗教人士所能接管處理者，而認在管理權訟爭尚未確定前，如由尚有爭議之新任管理人予以接管，將發生難以恢復之結果，此由相對人所轄行政區內有一百餘座寺廟皆為暫代管理人擔任負責人(證2)，卻未經相對人予以解除暫代管理人職務另指定各鄉公所為暫代管理人可稽，益徵本件系爭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4、抗告人為清水寺之原暫代管理人，職司該寺之宗教及行政上一切寺務，依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之規定，其管理權乃受該法律規範之保護。系爭原處分之執行，即係剝奪消滅其所受法律保護之管理權權利及資格，其所喪失之管理權利並非金錢所可彌補替代者。對抗告人而言，原處分執行期間，其所受之損害即管理權利之喪失，不能對清水寺信眾宣揚教義，依佛教教義護持修行住眾安心辦道(參聲請狀證7)，而此等管理權利並非金錢得以替代彌補者，因此當然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

(四)原處分停止執行有其急迫性

依學說通說，以急迫性與難以回復之損害應一體判斷，如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即有急迫性觀之，則參諸前段所述，原處分之執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發生，則原處分之停止執行，即有其急迫性。

四、綜上所陳，原處分之執行將使清水寺所受到嚴重之宗教侵害與宗教功能淪喪，並造成信仰大眾對佛教衍生錯誤知見並喪失信仰，而將發生無法以經濟手段填補之難於回復損害且有其急迫性。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與法未洽，懇請鈞院明鑒，賜准如上請求，以維權益，無任感禱。

謹 狀

最高行政法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21 日

具狀人：徐 頤 瑤

感謝護持



各項捐款明細

99年7月1日至99年9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不具名寺院（捐銀行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三寶弟子(捐兒童學佛營)	二〇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圓教、慈忍法師一同	五〇、〇〇〇
台北三芝蓮華寺浮德法師	五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四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永光法師	四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台北板橋菩提院性定法師	三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二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淨覺院智道法師	一二、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北雙溪聖南寺慈然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北金山慧明禪寺宏海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縣仁美雷音禪寺明嚴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北三峽普陀淨苑開怡法師	一〇、〇〇〇
新竹市永修精舍寬謙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大行寺傳燈法師	一〇、〇〇〇
王秀眉大德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〇五、六〇〇
合 計	一、一六七、六〇〇

會館七月盂蘭盆法會收支表

收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林蓉芝秘書長	一〇〇、〇〇〇
劉陽輝大德	三〇、〇〇〇
張秉承大德	一〇、〇〇〇
林榕清大德	一〇、〇〇〇
鄭凱方大德	一〇、〇〇〇
許晏慈大德	一〇、〇〇〇
李張過大德	一〇、〇〇〇
盛蕾安大德	一〇、〇〇〇
迪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
個人捐款(10,000元以下)	一五二、七五八
合 計	三五二、七五八

支出

發放低收入戶白米	六六、六〇〇
搭帳棚	一二、〇〇〇
午餐、晚餐	三五、〇〇〇
鮮花、水果、供品、普食用品等	三三、三九一
印刷費、郵資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五六、九九一



▲蒙清照寺住持心慈法師發心率眾參與。

▲高雄市長陳菊每年皆親臨拈香，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心義大和尚多次發心主持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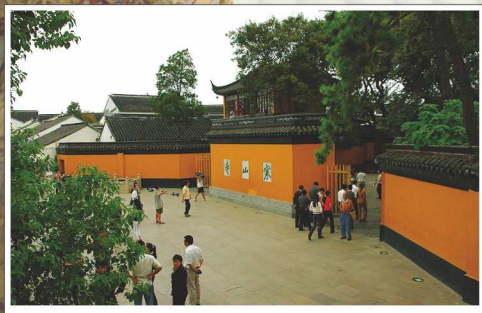
感恩

燕巢清照寺心義大和尚與心慈法師發心率眾主持盂蘭盆法會，殊勝圓滿、功德無量！

會館延續慣例，於每年農曆七月舉行一次盂蘭盆法會，今年農曆七月四、五日兩天舉行，提供諸善信大德祭拜先靈、圓滿孝思、並施放齋口普食，會館老菩薩用心準備豐富供品施食。

會後發放白米予鼓山區鼓峰里、雄峰里、前峰里、光榮里、民族里、內惟里、建國里、忠正里、龍井里、自強里、正德里等十一里低收入貧戶，共計二四七戶及高雄縣六龜育幼院。

▲每逢法會志工師姐們都自製各類美食，供養十方眾緣生。



▲「寒山寺」照牆像一道屏障聳立在山門之前，朝西臨河而立，上置脊檐，飾有遊龍，氣勢非凡。

姑蘇城外 寒山寺

寒山歸去寺歸來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寒山寺」位於蘇州城西的楓橋鎮，創建於梁代天監年間，迄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歷史，初名「妙利普明寺」，相傳唐貞觀年間，高僧「寒山」和「拾得」自天臺山國清寺來此，遂改名「寒山寺」。唐朝詩人「張繼」當年搭船途經此處時，因滿懷旅愁，觸景生情寫了《楓橋夜泊》詩：「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從此，詩韻鐘聲千載流傳，讓蘇州寒山古剎名揚中外。



▲「華第一詩碑」的青石刻《楓橋夜泊》詩文大牌。



▲寒山與拾得。

名寺今昔

江南名剎多半是與南朝四百八十寺一同，“多少樓臺煙雨中”了。曾經聲名聞達如寒山寺者，也不例外。千年來寒山寺屢毀屢建，最後一次重建是清代光緒年間，而今寒山寺原貌早已湮滅無跡，甚至張繼詩中的鐘也已不知所蹤。時過境遷，昔日的“姑蘇城外”隨著城市化的發展，早已是城中繁華地帶，古人對愁而眠的寂寥心境也著實難尋了。如今的寒山寺外

姑蘇城外 寒山寺 寒山歸去寺歸來



▲寒山寺大雄寶殿。



▲「江村橋」在寒山寺前，與楓橋南北相對，現存花崗石單孔石橋係清康熙四十五年重建，同治六年重修。

是曲巷環繞的楓橋古鎮，走到仿造《盛世滋生圖》而建的街市時，寒山寺也不遠了。

楓橋古鎮沿河灣形成兩條市街，楓橋大街和寒山寺弄，隨河成市，因水成街，依寺成鎮，具有獨特的水鄉風韻。穿過寒山別院，就到了寒山寺山門。黃牆照壁上嵌有三方青石，上刻「寒山寺」三字，鐵劃銀鉤，筆力雄峻，款署：東湖《陶浚宣》書。寒山寺的山門宋代改向朝西靠河邊，是爲了便利過往水鄉的信徒朝拜進香，方便之門於此證踐。寒山寺佈局是傳統寺院的佈局，山門直走是大雄寶殿，殿內兩側壁上鑲嵌的是三十六首寒山詩碑及韋應物等人的詩碑，沿牆分列從山西五臺山請來的鐵鑄鍍金十八羅漢，這是明代的遺物。

大雄寶殿內供奉三世佛，佛前站立二位天神，一爲毗沙門天王，一是韋馱菩薩。大雄寶殿正中設須彌座，供奉著釋迦牟尼佛坐像，慈眉善目，神態安詳。

寺中還設有藏經樓、寒拾殿、普明塔院、楓江樓、弘法堂等殿宇。弘法堂中供奉三尊銅像，分別爲唐代高僧玄奘，右側爲唐代高僧鑒真，及日本高僧空海。寒山寺與日本淵源很深，《楓橋夜泊》日本倍極推崇，而寒山詩對日本俳句、短歌有深遠影響。法堂前辟有露臺，下麵碧池環繞，露臺正中立九龍五鳳青銅寶鼎



▲寒山寺中五級四面樓閣式仿唐「普明寶塔」。



▲法堂前闢有露台，下面碧池環繞，露台正中立九龍五鳳青銅寶鼎。



▲ 寒山寺鐘聲悠然，如萬源之心。



▲ 寒山寺鐘樓。

。近年新建的五級四面樓閣式仿唐「普明寶塔」佇立寺中，寒山寺原名妙利普明塔院，後毀於戰火。1995年秋，寒山寺重建「普明寶塔」，塔內各層都有木梯供人登臨。登上寶塔，東望蘇州古城，南看蘇州新區和大運河，北眺虎丘山，西尋獅子山，吳中美景幾乎盡收眼底。

詩韻鐘聲

「古刹千年，長留半夜鐘聲，響徹世間驚客夢；姑蘇一攬，剩有幾株楓樹，飽經霜雪護寒山。」這是寒山寺「大雄寶殿」內的對聯，到蘇州寒山寺「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增」已成為許多海外人士新年祈福的首選。

寒山寺或許是因「夜半鐘聲」一句而存鐘數口，寺院鐘房內有明天啓三年（1623）鑄鐘，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鑄鐘；清陳夔龍所鑄大鐘；及1986年鑄鐘等。今寒山寺鐘樓所存為2007年所鑄的108噸仿唐大鐘，大鐘音聲深沉，如萬源之心，每年除夕夜鳴鐘一百零八聲，是祝禱祈福，亦是衆生百八煩惱之迷夢的覺醒。寒山寺「霜鐘閣」有楹聯題：“相會有緣，須念來寺聽鐘非容易；親密無間，莫忘向佛合掌是歸依。”

寒山寺名以詩顯，寺中陳列著六塊《楓橋夜泊》的詩碑，書者分別是北宋翰林學士王弼、明代詩、書、畫“三絕”文徵明、清代學者俞樾、民國時期國史館館長張繼、李大釗及當代畫家劉海粟，在寒山寺碑廊內與俞樾手書相對而立的是康有為在寒山寺題詩之碑，還列著明唐寅的《化鐘疏》碑等。



▲ 寒山寺鐘樓。



▲ 寒山寺依蘇州園林之制修復，亭錯落，回廊曲折。

寒山歸去

今日寒山寺雖處鬧市，但沿著院牆一路題寫的寒山詩卻將遊人們引入步步清涼。

寒山寺中“寒拾殿”中供奉著狀如和合二仙真人大小的木質金身寒山、拾得雕像，寒山手持荷花，拾得捧著方棱圓口淨瓶，一“荷”一“瓶”，寓意和平。

寒山曾隱寒岩，拾得本是拾來。人稱文殊普賢，又謂貧子狂士。寺因寒山而得嘉名，寒山以詩而傳生平。在《全唐詩》中，寒山詩位列釋家之首，其詩質樸、幽玄，有極致禪宗境界。寒山寺中有“寒拾遺蹤”處，引無數遊客前來追訪大德遺蹤。而寒山隱士曾有詩雲：“人問寒山道，寒山路不通”；“此時迷徑處，形問影何從。”

遍尋不著的寒山道，與寒山寺的鐘聲一起，回蕩千年，杳然無蹤。

衣鉢傳承

曾在楓橋邊居住的寒山后與拾得隱入岩中，而寒山寺開山初祖為高僧希遷禪師。天寶初年，希遷禪師曾主持修建衡山南寺，在寺東岩石上結庵而居，故後世人稱為石頭希遷或石頭和尚。很多人慕名投其門下，有弟子問如何才能解脫，禪師答曰：“誰能縛汝？”有弟子問哪里才是淨土，禪師答曰：“誰能垢汝？”希遷禪師對於弟子的教誨，都是通過這樣簡潔的問答進行得。希遷禪師門人中成就最大的有有惟嚴、道悟、慧朗、振朗、大川及潮州大顛等人。希遷禪師之前，有普明法師，主持營建國清寺，後歸葬楓橋，故此地原名妙利普

明塔院。自希遷禪師而後，寒山寺大德輩出，代代相傳至於今日，現任方丈秋爽法師為中國佛教協會常委理事，江蘇省佛教協會副會長，自1988年入寒山寺後，修學勤勉，道心堅定，完善寺院設施，推行現代化管理，頗見成效，功德非凡。



▲ 寒山寺山門。



▲ 兩岸佛教界的交流始終密切。



▲ 「寒山寺」除夕的鐘聲共計108響，有除舊迎新之意，源于一年的12個月，24個節氣，72個候（5天為一候），合計108。



▲深解羊毫柔軟筆性數十年，拾得法師體悟與它「心物神會」遨遊筆墨之間。（鄭恒隆攝）

筆刀硯墨 隨它來去

——拾得法師 游藝當行禪

■文／郭麗娟



▲溪頭行禪歸來作品。（鄭恒隆攝）

他在自序中寫道：「我的老師世尊說止息煩惱這條路只有八正道可以走。我別無選擇。我學習老師說的正念準準準走在這條古仙人道上，每走一段，我就刻骨銘心在篆刻裡，走著走著，刻著刻著，我像一隻小鳥用羽毛浸水，撲著翅膀灑下一滴一滴

少少小小的水滴去救失火的森林，小鳥只知道要不斷地來回取水滅火，而不管火勢的大小；我也一樣，只顧以全生命的力量，刻出我老師教我走的古仙人道，而不管為誰刻？誰在刻？」

他以刀代筆刻出內心覺者及其行跡，如「大風雨下」，表達結夏安居時，佛陀告訴弟子，風雨侵襲時要堪忍、接受挑戰，能得身忍、法忍，成就無生法忍。其他如：「見見者」、

「至彼岸」、「月下

行禪」、「鳥飛無跡」、

「如睡夢覺」、「

八正道」、「善知

識」等。他強調，成佛

印記所刻是心中的

自在法像，不是刻那

一尊佛，又，樹有千

年人無百歲，所刻的

任何樹型都是菩提樹。



▲百佛造像印集—大風雨下。

兩套心經兩樣情

他的篆刻作品中最難得的是出家前後所刻的兩套心經套印。這就要細說他出家前後的人生歷練與體悟。

出家前俗名朱琇嬰，1956年生於新竹竹東佃農之家，家境極貧寒，農閒時，父親還幫人看顧炭窯，小小年紀的他就要幫忙劈柴，練就一手好腕力。首屆9年義務教育畢業後，家境無法供應他繼續升學，他也不願就此埋沒在鄉下當女工，便懇求母親讓他到台北，母親於是將大哥寄回來給她當藥資的300元全數塞給他，年方15便獨自北上展開半工半讀的求學生涯。

考上復興美工夜間部，白天在陶瓷廠工作，當時陶瓷廠生產壽酒瓶，他的工作就是在素胚上依樣刻篆體「萬壽無疆」字樣，工作中磨練刀法。畢業後考上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美術科圖畫組，為籌措生活費，晚上兼課教素描和水彩，大一隨梁乃予、王北岳兩位老師學篆刻。

第一次看梁乃予老師篆刻，「聽刀在石上行走的聲音，那不是斑剝、那是鏗鏘，那不是破碎、那是金石，那是全生命的自然反應。」他欣喜陶醉於刻印音波裡，課程中，梁老師要他仿漢印百枚，為善用印材，他把一個8分練習石鋸成4小方塊刻6面，以5個8分石完成100多方仿漢印。

大一下學期，休學回家照顧生病的母親，母親住院期間，有位因病住院的法師教他念佛和背誦《大悲咒》迴向給母親，為求母病痊癒，他還到承天寺求廣欽老和尚，老和尚要他「老實念佛」。

除了念佛，他還發願篆刻《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套印，卻直到母親往生後10年才完成，完成後參加第40屆省展獲第2名。出家後，2005年，年過半百的他想在人生與藝術歷練最成熟的階段，再刻《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套印以作紀念，2010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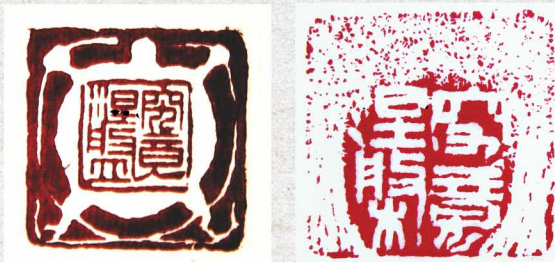
至於出家前後所刻《心經》套印有何不同？

以「照見五蘊皆空」印為例，出家前醉心藝術，著重技法、形象上的表現，文字安排以大篆古鉅拙意入印，強調刀筆雋篆兼具；出家後，融入禪修心境，脫胎於洞窟佛相造像之趣，垂眉菩薩慈悲關照眾生，教予照見五蘊皆空之身受心法。

再看「究竟涅槃」印，出家前抱著懷念母親的心情刻印，以象徵長壽的烏龜身體為印面，在上



▲出家前(左)與出家後(右)所刻《心經》「照見五蘊皆空」印。



▲出家前所刻(左)與出家後(右)所刻《心經》「究竟涅槃」印。



▲揉合書、畫、詩詞的水墨禪畫——外動內不動。書法：「隨它來去上妙法」。

再看「究竟涅槃」印，出家前抱著懷念母親的心情刻印，以象徵長壽的烏龜身體為印面，在上

面刻「究竟涅槃」四字，表示就算活千年、百歲，最後還是要走向寂靜涅槃。出家後，印身一旁改刻菩提樹，表達正念於樹下禪修，悟得無常、苦、無我三法印，即可究竟涅槃。

「刀筆刻寫不到的地方，心眼看得到。」對他而言，治印當下就是修習「止觀」，每一刀都在說因緣生滅法，每一方印都是印中有法樂、印中有淨眼、印中有佛菩薩。

影響一生的善知識

回想照顧母親當時，聽到醫生宣告母親罹患的是癌症，只剩3個月生命時，那種即將失去至親的傷痛和恐懼，他只能無所依地騎著單車在市區亂逛，最後停在一家筆墨莊店門口，透過一幅山水畫認識影響他一生的善知識——本慧法師（號「入迂」）。

母親病逝後，他再度復學，並以書法習作就教入迂法師，入迂法師俗名任博悟，出家前詩、書、畫便備受文藝界讚賞。他的每張習作入迂法師皆以朱筆眉批，並詳細示範描紅之橫、豎、點、捺、一波三折等基本筆法。及後，教授書、畫、篆刻，乃至讀古人詩詞等。知道他須獨力籌措學費與生活費，每到註冊前夕，便以信封裝獎助學金與勉勵嘉言。

有回，入迂法師提筆寫對聯，然後要他也寫一幅，看他混沌揮筆，師言：「意在筆先，胸中先要有丘壑，把近期臨帖的心境，運思落筆，將古之神韻帶入創作中。」並一再叮囑每天要以臨古字帖為基本功，以古為師，師法秦篆、漢隸、唐楷、魏碑，謂取法乎上，神遊古人，臨帖百通方得神韻，故不可一日無師。

入迂法師喜羊毫，曾教誨：「羊毫的特殊在於柔而不弱，健而不剛，厚而不肥，潤而不濕，古而不枯，拙而不利，澀而不滑……使筆而不被筆使。」他也師承習性，深解羊毫柔軟筆性數十年後，深體與它「心物神會」，調柔遨遊於筆墨之間，任隨筆毛翻轉、藏逆、頓挫、提捺，「它可以表達令我法喜的樸拙、厚實、沉靜、祥和乃至印印泥、錐畫沙等內剛外柔的氣韻。」



■法喜之用。



■方寸自有樂地
詩書是我良田



■「禪」——拾得法師在印身「以畫入印」而成個人特色。



■遠帆江水潤 古寺夕陽深

地震震醒白骨觀

藝專畢業後，在台北開班教授書畫並兼賣印為生，遷居台中後開設「廣石齋」，同時在各大專院校、民間社團教學，並利用假日到佛學院授課，親近佛寺後常參加佛七、禪七並四處參學。

1989年隱居埔里，1991年依止南普陀寺方丈廣化法師為戒和尚，法名「如撿」號「拾得」，期勉他向中土第一位比丘尼「淨檢」看齊，並教誡：「聽汝出家，但須六年學戒，不許世間技藝。」出家後屏息世俗技藝，擇阿蘭若，以聞思修，專精修學戒定慧，1994年赴美國法雲禪學院隨妙境法師學如來禪，覺甚相應，決定以持息念與不淨觀（白骨觀），止、觀並進，作為修行重點。2000年學內觀、四處念，常遊學於印度、泰國、美國各地。

1999年的「921 地震」，埔里災情慘重，處處斷垣殘壁，山河大地，遷流變異，剎那生滅，若非目睹，誰能相信佛所說「世間無常，國土危脆」？這場大地震不僅震醒他修習3年的「白骨觀」，也震醒他出家後沉睡8年的筆墨篆刻。

「『我』沒有能力『一切法不受』，只好法喜接受一切。」素來瞻仰弘一法師為人，弘一法師出家後為了接引度化眾生，選擇書法作為他和信眾結緣的主要資糧，雖說書寫經典令眾歡喜受持，自利利他，《大乘經》也常以抄經流通為希有功德，但弘一法師也說：「吾字即佛法，求吾字即求佛法。」告誡佛弟子，應以內學正道為要。他依循「一切法皆是佛法」，將在俗世所學書、畫、篆刻與信眾結緣。

古人治印，會在印面左邊的印身，邊款記載為何刻印？紀念何事？贈印於誰？他在刻印完成後，每每對印面所刻文字有所感觸，但文字卻不足以表達當時心境，便以刀代筆，在印身「以畫入印」，而成個人特色。

另，揉合書、畫、詩詞的水墨禪畫，讓眾生透過或書、或畫、或詩詞，找到與自心相映的藝術媒材，親近佛法、知解佛法。如「離甕才有生機」一作，法師在「921 地震」後，看到野溪草叢中，幾個不起眼的破甕裡有幾隻小魚悠遊穿梭，有一天，幾個頑皮的孩子發現破甕裡有小魚，幾隻小手翻騰捉弄下，小魚奄奄一息，眼看無法脫釋，幸好驟然一陣大雨，孩童匆匆離去，小魚被雨水沖回溪流。

「甕」是魚兒的業因，孩童捉弄是助緣，因緣和合感知「奄奄一息」苦果，大雨甘露加上小魚堅韌求生毅力而轉業，終究回到大自然溪流。畫作中，向下傾倒的甕口蹦出一條條快樂小魚，上方書法寫道：「多即一、一即多」，箇中意味，端看觀者如何體悟。

午後轟然一場大雨，讓襖熱的天氣驟轉清涼，告別法師已近黃昏，歸途中，空山新雨後的層層山巒，或白雲橫山谷、或白紗攏罩稜線隱現，令人欣喜，誠如法師所說，當身心安住「所緣境事」時，果真如「啞子食蜜」，妙不可言。



■百佛造像印集
——自然吾師。



百佛造像印集
——過去、現在、未來諸佛。



■百佛造像印集
——風起處照見。



■百佛造像印集
——正行戒定慧。



■百佛造像印集
——晝夜禪坐。



■百佛造像印集
——樹下成佛。



■百佛造像印集
——樹下成佛。



聖地 最接近天空的寶藏 西藏

西藏文物 高雄特展

西藏，一個被世界各國旅行家們票選為一生必去的地方，這個傳說中的香格里拉，是神靈與凡人共存的世界，儘管因地理環境使生活面臨嚴峻的考驗，卻也形塑出獨樹一格的宗教文化，但因神秘而遙遠，國人對西藏佛教總感到陌生而有距離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9月30日起至2011年1月9日推出「聖地西藏——最接近天空的寶藏」特展，分「吐蕃王朝」、「金色寶藏」、「文化交流」和「雪域風情」四個單元，展品有130組件，包括：造像、唐卡、寶器等，其中一級文物達42件。

時間 | 2010.9.30～2011.1.9

地點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第二、三特展廳

